

公司代码：605369

公司简称：拱东医疗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627,1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788,136.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6%,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拱东医疗	6053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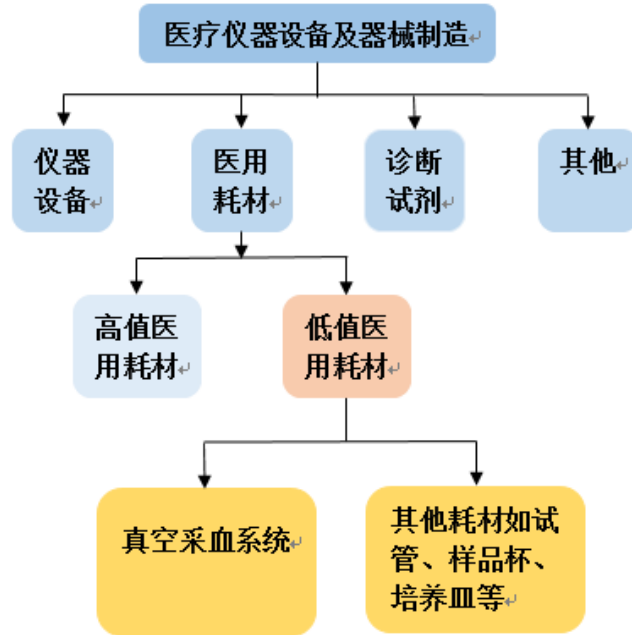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世伟	王佳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电话	0576-84081101	0576-84081101
电子信箱	jsw@chinagongdong.com	jsw@chinagongdo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公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无重大影响。

2.1 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代码：C358）。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的属性及具体应用领域，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中的医用耗材行业。



2.2 医用器械行业发展情况

医疗器械产业是事关人类生命健康的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因此，世界各国普遍重视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战略地位。全球健康产业、健康事业由目前的疾病诊疗向“大卫生”、“大健康”过渡，人民群众健康管理意识日益增强，催生了超大规模、多层次且快速升级的医疗装备需求。根据 Evaluate MedTech 发布的《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预计 2022 年全球医

疗器械销售额将达到 5,328 亿美元，到 2024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额可达 5,94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6%。

2.3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2.3.1 行业周期性

医疗器械及耗材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医用耗材是医疗器械行业的细分领域，其和人类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医疗器械及耗材产品消费属于刚性需求，经济周期波动对其影响较小。

2.3.2 行业季节性

医疗器械及耗材行业不具备突出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国外、国内的圣诞节和春节等假期造成配送不便以及顾客提前备货的情况客观存在，再叠加冬季为疾病高发期，造成行业在生产和发货量上呈现出一定的波动。

2.3.3 行业区域性

医疗器械及耗材行业的消费需求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居民收入和医疗机构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国外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日发达国家以及经济相对活跃、人口密度高的发展中国家。国内市场则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医疗资源密集的一线城市以及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

2.4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线的深度和广度，目前已成为国内一次性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中产品种类较齐全、规模较大的企业。

2.5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真空采血系统、实验检测类耗材、体液采集类耗材、医用护理类耗材和药品包装材料等类型，产品广泛应用于临床诊断和护理、科研检测、药品包装等领域。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验室及医用耗材”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多个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及锐器收集桶产品获得美国 FDA 510 (k) 许可。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获得了境内、外客户的认可，产品覆盖了境内绝大部分省市，并销往北美洲、亚洲、南美洲、非洲、欧洲的多个国家和地区。

2.6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2.6.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塑料颗粒（聚苯乙烯、聚丙烯、聚乙烯等原料）、产品组件（PET 试管、丁基胶塞等）以及包装材料（纸箱、标贴等辅料）等。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采购部门负责集中统一采购。

为了提升存货管理效率，降低存货仓储成本及产品积压风险，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工作具体操作流程为：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数量，统计每月客户需求；计划物控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制订相应的生产计划与物料需求计划，在保持原辅材料安全库存的基础上编制请购单；采购部门复核请购单后进入原辅材料采购阶段；采购的每批物料到达约定区域后需依次接受仓储部门的入库检查和品管部门的质量检查，检验合格后，将信息录入 ERP 系统，生成《采购入库单》，并安排该批物料入库。

公司制定了《原辅材料采购与付款制度》《供方评定及采购控制程序》等采购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商评定。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货能力、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由采购部门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授权批准程序确定具体供应商。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体系，与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和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根据生产消耗量和安全库存量决定实际采购量后下采购订单，采购价格参考采购当时的市场价格并经协商后确定，采购款项结算根据框架合同约定采用预付款、货到付款或信用期付款方式。

2.6.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体系由计划物控部门、制造部门、采购部门和品管部门组成，其中，计划物控部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请购计划；采购部门负责物料的采购执行；制造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的实施和控制；品管部门负责产品检验、生产环境及生产过程中的监控。公司生产过程严格遵循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中国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国外市场需求，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外贸业务员接到订单后交由计划物控部门组织订单评审，评审通过后确定物料需求并安排生产计划，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生产并发货。对于国内市场需求，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对于定制类产品，公司根据订单来安排生产；对于常规产品，公司会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并结合历史销售情况设置安全库存，当库存产品低于安全库存时进行补货生产。

凭借多年生产经验积累，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增强生产线的自动化生产程度，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实验检测类、体液采集类、医用护理类耗材及药品包装材料中的大部分产品除关键工艺外，存在共用生产资源、设备情况，生产线具备较强的柔性生产能力，可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计划，通过及时调整模具和工艺流程，实现不同产品之间的生产转换，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

2.6.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产品为一次性医用耗材，主营产品的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销售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境外销售则主要通过 OEM/ODM 模式开展。境内经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等终端用户。境内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药品、体外诊断产品等生产企业及医疗机构等终端用户。公司的境外销售按出口方式可分为间接出口和直接出口。间接出口指公司将产品销给国内贸易公司，再由贸易公司出口到国外，间接出口采用人民币结算。直接出口指公司直接报关出口到国外，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86,748.82	168,991.12	10.51	137,56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218.95	138,803.40	14.71	120,794.11
营业收入	146,868.45	119,425.42	22.98	82,96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04.82	31,098.72	4.84	22,58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26.35	29,606.83	8.85	21,50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5.27	37,298.62	-24.19	24,21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9	24.66	减少2.57个百分点	3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1	2.77	5.05	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1	2.77	5.05	2.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774.92	45,121.81	38,068.54	28,90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5.43	11,549.48	9,789.96	1,75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9,263.54	11,259.62	10,100.66	1,60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46	6,181.18	9,321.10	7,534.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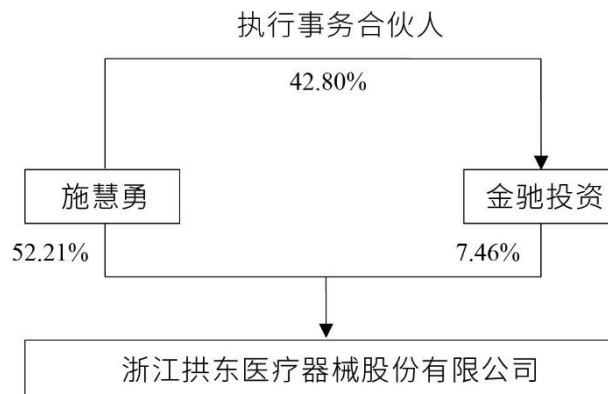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施慧勇	0	58,800,000	52.21	58,80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施依贝	0	8,400,000	7.46	8,40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400,000	7.46	8,400,000	无		其他
施何云	0	2,520,000	2.24	2,52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施梅花	0	2,520,000	2.24	2,5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施荷芳	0	2,520,000	2.24	2,5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758	2,286,098	2.03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365	1,314,394	1.17	0	无	其他
钟卫峰	0	865,200	0.77	855,12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280	729,280	0.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施慧勇与施依贝系父女关系；施慧勇、施何云、施荷芳、施梅花系兄弟姐妹关系；施慧勇系金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股东及钟卫峰与其他股东不存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一致行动：施慧勇、施依贝、金驰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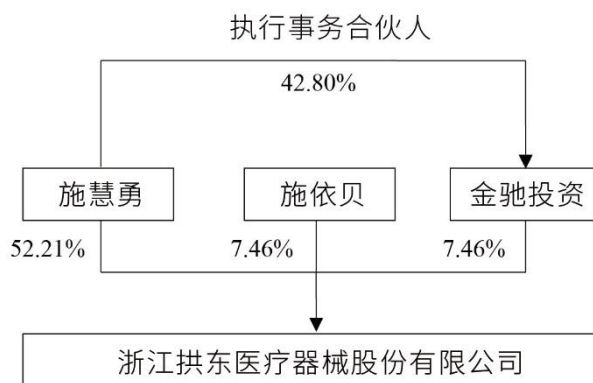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868.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04.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226.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86,748.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529.8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59,218.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74%。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健康。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25 日